

通信垄断“迷局”

■ 本报记者 万斯琴

年底的这两个月，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过的就像“网上冲浪”般刺激。两大通信行业巨头，因涉嫌宽带接入价格垄断，正在接受国家发改委的反垄断调查。

12月2日下午，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先后发布内容和措辞基本一致的声明，称已经向发改委提交了整改方案和中止调查的申请，并表示将“认真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联通、电信“认错”

如果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真的被罚款，那将是《反垄断法》施行3年多来针对央企的首张罚单。

随后，该事件就成为舆论的焦点，不仅电信和联通，市场传言可能的举报者——广电、铁通也一齐陷入了舆论的漩涡。期间，还引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两家报纸——《人民邮电报》和《信息产业报》与央视的口舌战。新华社则发出了“看似震撼的报道可能仅是各部委间的神仙战”。

12月2日，事情出现戏剧性转折，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认错，还设定了一系列整改目标。

“通过自查，发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与其他骨干网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质量未完全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没有实现充分互联互通。同时，在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专线接入业务方面，价格管理不到位，价格差异较大。”中国电信在声明中表示。

“通过自查，发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与其

他骨干网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质量未完全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没有实现充分互联互通。同时，在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专线接入业务方面，由于竞争和管理原因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中国联通也说,“自查中发现公司在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专线接入业务方面,价格管理不到位,价格差异较大。”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也对外证实，收到了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两公司中止调查的申请，且“正在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调查结果扑朔迷离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反垄断事件”已成为社会公众非常关注的事宜。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网上看到，有的网站已设立《中国电信、联通是否涉嫌垄断？》的辩论专栏，正方的观点是两家互联互通非常差，垄断状态非常明显。他们对其他服务商已经构成价格歧视，电信和联通在宽带的骨干市场垄断毋庸置疑，明显利用自己在互联网骨干网上的支配地位，来排挤自己在零售市场上的竞争对手。

反方的观点是证据不足。反垄断要达到什么目的，有一些产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而且电信宽带这个部分有自然垄断属性，反垄断是没有意义的。宽带市场不宜充分竞争。电信、联通有自然垄断的属性，但确实存在价格歧视。在事实调查过程中，发改委不应该对外定论。

虽然调查仍在进行中，但在知名电信专家项立刚、东南大学法学院张马林教授看来，

此事最终“不了了之”的可能性很大。

有专家认为，这或许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当然，不管事情的最终结果走向何方，这场“神仙战”的意义已经存在。首先，消费者是受益群体之一，毕竟，网速已然加快，资费也将逐渐降低，虽然宽带市场格局并不会因此有什么重大的变化，消费者得益也是有限的；其次，加强了大家对《反垄断法》的认识，尤其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反垄断法》反对的不是“村霸”，而是“村霸欺压民女”。再次，对现在或未来电信机制的改革，此事也有或多或少的促进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也有媒体曾提及,“当我们只能用一家的电、一家的煤气、以别人商量好的价格加两家的油,如果我们嫌贵了,它就时不时地闹‘油荒’时,没有人说垄断;当有一种业务的运营商比着提速,比着降价的时候,却有人说,你垄断了。”

不过，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宋颂兴同样认为，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调查没有普遍意义或借鉴意义。

“其实相对于某些行业，电信行业至少存在较为充分的竞争。”宋颂兴说。

“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述4个问题能够成立之前，我们只能说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行为是涉嫌垄断行为。”孟雁北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汪向东指出，如果这种价格能够降下来，对国家信息化建设将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执法部门针对的其实不是垄断地位，而是垄断行为，同时这对其他领域的垄断也是个警告。

显然，这一警告已经在市场初显成效：各电信运营商通讯资费开始陆续下调。



中国电信称已经向发改委提交了整改方案和中止调查的申请 CNS 供图

董事会建设深化

■ 本报记者 万斯琴

“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三家石油、两家电信、两家水运和一家军工企业进入试点，试点企业扩大到42家。”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在2011年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说。

这也就意味着，截止到目前，在117家央企中，完成董事会制度建设的试点央企占比达到35.9%，超过三成。

董事会的力量

“安然事件”、“世通事件”已经证明，对于企业风险管理的评价必须从公司治理的角度来审视，以此考察风险管理的责任是否落到实处。

事实上，公司治理的核心就是责任问题，即董事会及管理层如何向股东负责，使股东能从公司的表现中避免损失从而得收益。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在中央企业加快推进规范董事会的建设，目的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制衡，防范风险，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中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建设规范的董事会是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意义非常重大。”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邵宁说。

目前，随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逐步纳入董事会试点工作中，试点企业的董事会在风险管理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试点企业的董事会基本都成立或明确了负责风险管理的专门委员会。

拿新兴际华集团公司来说，2005年4月新兴际华集团列为国务院国资委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六年多来，在国务院国资委和国资委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新兴际华集团在开展董事会建设试点、建立

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过程中，摸索出成功的操作经验。

“在探索过程中具体构建模拟法人运行机制和产供销运用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则是各级经理层。”新兴际华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明忠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7月26日，国资委邵宁副主任在国药集团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中强调，国药集团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要高度关注投资与并购的风险防控，促进董事会决议事项有效执行，加强技术研发、科研成果的管理和考核指标动态调整，高度关注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动向，努力将国药集团建设成为又强又优的世界一流企业。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从国资委获悉，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了服务合约，为国资委首次在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央企中试点董事会制度。邵宁指出，这是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具有标志性意义。

这些企业初步建立起一套比较科学的决策机制，解决了重大决策一个人说了算的问题，企业内部制衡机制初步形成。

外部董事超过半数，使企业的决策层与执行层、决策权与执行权基本分开。外部董事对重大决策能够独立发表意见，使决策更趋科学，管理更加有效，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管控能力大大增强。

“从目前试点工作实施的情况来看，效果良好，范围正在逐渐扩大。”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李保民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继续扩大试点范围

近年来，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了建立规范董事会的试点工作，通过建立规范的董

事会，为中央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种可靠的体制保障。

各级国资委加强了规范的董事会建设，在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方面取得新进展。从2004年开始，国务院国资委在包钢集团进行建立规范董事会的试点开始，渐渐引入外部董事制度。

同时，北京市国资委进行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制度试点，上海市国资委成立了外部董事资格认定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建立外部董事制度试点的省属企业有所扩大，吉林省国资委进一步推进了二、三级企业的董事会建设工作。

中投顾问研究员周修杰表示，建立董事会制度意味着央企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转变，有利于构建清晰合理的公司内部架构。

这也引起了中国能源网首席信息官韩晓平的共鸣，韩晓平表示,“现代企业制度一旦在大型央企里普遍执行后，央企创造价值的 ability 会得到改善，特别是在投资上避免了投资决策的失误”。

2012年是我国发展历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明年也是中央企业实现“十二五”改革发展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新的形势对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提供了新契机。王勇对于中央企业2012年的董事会工作做出了新的要求。“继续深化规范董事会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制度体系，探索规范运行模式，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机制，积极推进下属企业建立规范的董事会。”

中央企业在董事会制度建设方面已取得了许多瞩目的成绩，这场被冠以“中国式治理”之名董事会改革，在接下来的推广和完善过程中也需要运用更多的“中国智慧”。

央企上交税金同比增长 24.8%

11月19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国资委负责人表示，2011年中央企业经营总体上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今年1至11月，央企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4万亿元，同比增长22.6%。上交税金1.52万亿元，同比增长24.8%，增速比营业收入高2.2个百分点，比净利润高21.2个百分点。中央企业在全力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包括国家财政在内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央企红利上缴比例上调 5%

2011年1月4日，财政部正式发文，称将从2011年起上调央企上缴红利比例五个百分点，具体收取比例分四类：第一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5%；第二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0%；第三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5%；第四类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其中，石化、烟草、电力等15家垄断国企的上缴比例提高至15%。根据2010年11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央企红利的上缴范围将从彼时的120家，扩大到5个中央部门(单位)和2个企业集团所属共1631家。

13 家央企启动分红权试点

2011年7月29日，国资委召开了央企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启动会，央企分红权激励试点正式启动。国资委出台的《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中核工业、中航科技、中航科工、中航工业、中船重工、中国电子、中国节能环保、国机集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等13家央企将试点分红权激励。

75 家央企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2011年11月11日，国资委在京召开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会议，公布了64家中央企业的74项优秀社会责任实践。目前已有75家中央企业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占中央企业总数的64%。国资委要求所有中央企业在2012年底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中铝公司每年节电 10 亿 kWh

2011年，中铝公司加大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着力推进以低能耗的选矿拜耳法技术、后增浓溶出技术产业化为重点的工艺结构调整，拜耳法氧化铝产量在氧化铝总产量中的比例已超过80%，生产能耗大幅下降；建成了先进的电解铝示范工厂和铝合金、大板锭生产基地，畅通从铝液到产品的链接通道，减少中间环节的无功损耗，每年节电在10亿kWh以上。节能减排不单是降低能耗和削减污染物的排放，更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道德约束，是衡量优秀企业公民的重要标准。

鞍钢创行业废渣提取率第一

截至10月份，鞍钢共投资48807万元人民币投资兴建了年处理240万吨矿渣的磁选生产线，对钢渣进行选铁处理，选出的含铁品位高的钢渣返回到原料生产系统；随后又建成了年产60万吨粒化高炉矿渣粉、45万吨硅酸盐水泥的微细粉生产线，将废渣用于深加工。近5年来申报了国家专利36项、专有技术15项，依靠这些技术和正在研发的技术。近5年来，已加工废渣789万吨，从中提取钢铁物料250万吨，创造同行业废渣提取率、尾渣含铁率、钢铁物料提取质量三项第一的佳绩。

央企去年净利润中石油夺魁

2011年10月21日，国资委发布《央企2010年度分户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表》，披露了120家央企中102家去年的“成绩单”。中石油、中国移动、中海油、中石化、神华集团分别以1241.8亿元、972.7亿元、742.3亿元、721.2亿元、468.6亿元的净利润，排名“最赚钱央企”前五名，中国联通以亏损41.4亿元垫底。数据显示，102家央企去年资产总额达244274.6亿元，净利润总额达8522.7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总额为5534.2亿元，上交税金总额比上年增长31.7%，达到14840.4亿元。

第五次电信改革风声再起

2011年2月2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提出“第五次电信改革”方案，建议将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IDC(数据中心)业务剥离，并且打包并入广电。该方案迅速引来外界批驳，信息化中心负责人承认，该方案更多只是方案思路性的建议和意见，其主旨在于提出问题，引发深度讨论。而接近广电总局的人士透露，因为宽带网络资源整合等症结，“国家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的筹建正遭遇诸多障碍。

两大电企实现电网主辅分离

2011年9月29日，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分离企业整体划转移交协议上的签字，两大电力辅业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挂牌成立，这意味着电力体制改革迈出电网主辅分离改革的重要一步。两大电力辅业集团成立，标志着历时多年的电网主辅分离改革重组取得重大进展，标志着中央电力企业布局结构调整迈出重要步伐。

神华出资两亿成立公益基金会

今年年初，神华公益基金会成立。截至2011年11月30日，神华公益基金会已经累计捐赠一亿四千五百八十万元，预计2011年捐赠的总额达到两亿六千八百八十五万元。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神华提出“零”管理费的做法。中国最大的央企公益基金会神华公益基金会强化慈善责任，走出了一条创新性的、独具特色的公益基金会管理模式。

坚持 2011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新兴际华集团

国药集团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

中核工业

中航科技

中航科工

中航工业

中船重工

中国电子

中国节能环保

国机集团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

中石油

中国移动

中海油

中石化

神华